

2018年5月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加強香港的反恐準備及公眾教育**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香港最新的反恐形勢，以及特區政府加強香港反恐準備及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

背景

2. 近年全球恐怖主義活動及形勢不斷轉變，手法愈趨多樣化(例如從有組織及具規模的「聖戰」演變為個別受激化份子進行「孤狼」式的襲擊)，對全球包括香港的安全帶來嚴峻的挑戰。政府一直持續就香港受恐怖襲擊威脅的風險進行評估，現時香港面對的恐襲風險為「中度」，意即雖然有受襲的可能性，但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襲擊的目標。儘管如此，特區政府一直嚴防恐襲，以及不斷加強反恐能力和準備，以應對可能突如其來的挑戰。

3. 反恐工作並非單一地區所面對的挑戰，而是國際間的共同課題，需要透過不同層面的高度合作加以防範及應對。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及參考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反恐方面的決議，以及不同國際組織(如世界海關組織、國際刑警組織等)不時發佈的最新意見或導向；同時亦積極注視其他較高風險地區所作的措施(例如設立反恐綜合平台)，與時並進地提升香港的反恐準備。

反恐準備

4. 特區政府堅決維護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政府的整體反恐策略主要具備四個元素，包括 –

- (a) 預防：以情報為主導的方針，加強部門之間及與公私營機構的溝通及合作，並對重要基礎設施提供保護，以遏止和預防恐怖事件或有關威脅在香港發生；
- (b) 準備：透過演習及訓練，維持高水平的戒備，並確保緊急服務和支援人員作好準備、受過充分訓練和具備所需資源；
- (c) 應變：制定有效的應變行動計劃，對恐怖事件或有關威脅作出專業、有效和迅速的應變及調查；及
- (d) 復原：萬一香港發生恐怖事件時，確保香港的治安狀況良好，並迅速對社區進行善後、重建和復原工作，盡快恢復正常的社會秩序和市民的信心。

5. 為確保香港有充分和不斷強化的反恐能力和準備，政府在 2018-19 年度起增加撥款予各有關紀律部隊，涉及全年經常開支 2 億 6,500 萬，當中包括成立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加強反恐協調及相關執法工作等。

跨部門反恐專責組

6. 在保安局的協調下，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已於本年 4 月 23 日成立，成立之初共有 43 名成員，分別來自六個紀律部隊，即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香港海關(海關)、懲教署、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專責組由一名直接向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匯報的高級警司帶領。專責組是在現有反恐架構之上提供一個跨部門反恐平台，優化反恐情報和資訊的協調及分析，加

強各部門在「反恐怖主義緊急事故協調小組」及「化生輜核策劃常務小組」等應變協調小組範圍以外的各方面統籌。專責組專職監察全球恐怖主義趨勢和反恐措施；檢討及改善香港的反恐策略；拓展反恐專業培訓；完善不同的應變計劃等。我們期望專責組的平台不單讓部門之間有更緊密聯絡和暢順合作，更重要的是在反恐情報、培訓及應變教育等方面產生協同效應，以全面及通盤提升整體的反恐部署。

7. 專責組的人員在警務處有共同工作室。若有關工作需要個別部門準備、處理或執行，相關人員會按需要返回其所屬部門進行相關工作。專責組會盡快擬定相關反恐策略及執行計劃，就各種風險情況作好準備。

反恐執法網絡

8. 完善的反恐工作需要不同崗位交織成完備的反恐執法網絡，各支紀律部隊在不同方面多元執法，增加人手，互相配合。警務處是反恐的主要及中堅部門，其應變部隊包括衝鋒隊、機動部隊、機場特警組、反恐特勤隊及特別任務連(飛虎隊)，更常設了特種專家隊伍，包括警察談判組、爆炸品處理課、重點及搜查組等，並設有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不斷強化和提升各重要基礎設施的保安及安全標準；近年，警方著力加強對前線人員在「即時戰術介入」的培訓，務求令最先抵達現場的人員有足夠能力作迅速的反應，即時照顧公眾人士安全。入境處及海關持續採取風險管理方式進行出入境管制，依法阻截可能涉及恐怖主義活動的人員及貨物。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是處理恐襲及緊急事故應變的重要部隊。懲教署會參照外地經驗加強在獄中的反恐工作。

9. 在裝備方面，各紀律部隊會不時檢視自身的反恐需要及留意最新的科技發展，適時購置合適的器材(例如海關的離子掃

描器和手提式光譜分析儀、警方的組裝式汽車攔截器及放射性物質偵測儀等)。

反恐法例

10. 除了在行動應變上的部署準備外，有效的法律框架對打擊恐怖活動至為重要。《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反恐條例》)是香港最重要的反恐法例之一。《反恐條例》實施了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包括藉憲報公告被聯合國指定或經法庭程序指明為恐怖分子的人或團體、凍結恐怖分子財產、禁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財產或武器、禁止為恐怖組織招募成員等。《反恐條例》自 2002 年生效以來一直運作暢順，亦不斷演變以配合國際標準及整體反恐形勢的需要。最近一次的修例建議剛於本年 3 月 21 日獲立法會通過，目的是進一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78 號決議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減低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進行旅程所造成的威脅，同時改善凍結恐怖分子財產的機制。

11. 除了《反恐條例》外，香港亦有一系列的刑事條例，打擊各類與恐怖活動有關的罪行。例如涉及製造爆炸品，就是透過《刑事罪行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可判極高刑罰。此外，《侵害人身罪條例》、《火器及彈藥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等本地法例，均有條文針對各類恐怖活動或相關罪行的行為。

緊急救援

12. 在緊急救援方面，消防處亦不時檢視部門資源，以求配備充足人手資源和先進裝備，配合相關的專業訓練，以應付與恐怖襲擊相關的滅火及救援事故。例如，消防處在 2017 年 10 月成立了危害物質事故支援隊，提升危害物質專隊應對恐怖襲

擊的行動效率，以及加強前線人員及危害物質專隊成員的訓練。危害物質事故支援隊是由接受過額外海外培訓的危害物質專隊成員組成，主要職責是為前線的消防和救護人員，以及其他危害物質專隊的人員提供處理危害物質事故及化學、生物、輻射及核子劑事故的專業訓練。危害物質事故支援隊亦會被派往事 故現場，為前線人員及危害物質專隊成員提供技術支援，並向事故現場主管提供專業意見，當中包括風險評估、危害評估、洗消措施管理、控制區的設立、現場人員的安全評估等。

演習

13. 過去五年(2013-2017 年)，警方共進行了 333 次反恐及重大事故應變演習，其中大部分是有不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參與的聯合演習。警方亦一直積極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舉行反恐演習，2017 年共進行 21 次大型反恐演習，測試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反恐應變及協調能力。其中，2017 年 12 月在香港體育館舉行代號「獵鷹」的跨部門反恐演習，參與人員超過 500 人，包括反恐特勤隊、飛虎隊、爆炸品處理課、有組織及三合會調查科、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等，而該次演習亦是首次有公眾參與，逾 100 名少年警訊及耆樂警訊會員參與實地演習。日後如情況許可，警方會考慮再邀請公眾參與演習，以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此外，警方亦會積極考慮邀請私人機構參與演習的可能性，確保社會不同界別有機會體驗如何能有效地應對恐襲及其他緊急事故。

公眾教育及社區應變能力

14. 若不幸發生事故，減低市民的傷亡是重要的目標之一。若要達到這目標，公眾教育及市民的配合十分重要。保安局、警務處及消防處不時透過網站及社交媒體，向市民宣傳安全知

識及防罪意識。舉例說，警方於 2017 年 9 月發布了「閃、避、求」非常遇險手冊，提醒市民當遇上襲擊時，應進行三大關鍵行動 -

- (a) 「逃走」：盡快遠離施襲者的視線範圍，選取安全路線離開現場；更重要的是，不要為拍攝而停留在現場，應立即離開，以免令自己陷於險境。
- (b) 「躲藏」：假若市民遇襲，卻無法逃離現場時，應尋找有掩護物的地點，或可以上鎖的房間躲藏。然後，市民應盡快將手機轉為靜音模式、關閉震動功能，並且不要使用任何會發光或發聲的物品，以免引起施襲者注意。市民應保持冷靜，等待警察到場救援。
- (c) 「舉報」：當市民成功逃離及遠離受襲地點，或確定自身安全後，應致電 999 向警方報案中心報警求助。

除了製作手冊外，警方亦製作了短片，務求更形象化地讓市民了解在面對襲擊事件時的自處方法，保持冷靜及按照實際情況採取「閃、避、求」三步曲，以保障自身安全。

15. 此外，消防處將會在 2018-19 年度重整現有的社區關係組並成立一個新單位，為消防及救護服務的公眾教育注入新元素，以提高市民的應急準備意識、加強公眾對恐襲或災難等緊急事故的自救能力和求生技巧，以及加深市民對危險品、危害物質、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法等的認識。消防處亦會主動向大型活動的主辦單位就制定緊急應變及逃生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以加強有關單位的緊急事故應變能力。消防處計劃利用不同的網上社交平台，擴闊公眾教育的網絡，提高青少年的參與度，並在有緊急事故發生時，透過社交平台及數碼媒體等渠道發放即時信息，使公眾能夠掌握有關緊急事故的最新資訊，防止謠言散播。

16. 至於在社區應變能力方面，警方的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網絡安全中心及反恐特勤隊等，會繼續與公私營機構和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藉着日常接觸、保安講座、保安建議等，加強有關機構及市民大眾的反恐應變意識及能力。

結語

17. 一如既往，特區政府會盡最大的努力，時刻保持警覺，防範於未然，持續提升香港應對恐怖襲擊的能力及準備，確保香港有一個長期安全的環境。

保安局

2018 年 4 月